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24301505-504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0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201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pdf (376570000A_1080201152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本市108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設計競賽」，
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核心理念與推動重點業務說明辦理。
- 二、本年度之競賽主題可自訂，亦可參考本市108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年度主題「破除情感迷思」進行創作及設計，又為使本活動達教育之目的，請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辦理，以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之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 三、前揭主題「破除情感迷思」，係為落實情感教育，降低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發生與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及建立正確性侵防治觀念，得參考下述資源並妥善運用以進行教學、宣導：

(一)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82號：情感教育的多元面貌
(<https://www.gender.edu.tw/web/upload/society/Magazine/NO.82情感教育的多元面貌.pdf>)。

(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1_01_index/2?k=&cateid=) —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中之影音資源。

四、旨揭競賽相關訊息如下，學校參與情形將提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務請依計畫指導學生參與：

(一)收件方式：請於108年3月11日(一)至15日(五)，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親送或郵寄至本市月眉國小教學處。

(二)參與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及市立高中之國中部學生。

(三)競賽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各組每校3~10件；國中組，每校5~15件。

(四)獎勵方式：學生參賽獎(禮券或獎狀)及教師指導獎(敘獎)。

五、再行提醒前次競賽評審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如下)，以提升作品品質：

(一)部分作品之設計技巧及創意表現優秀，但應避免使用「男女」平等與代表性別的符號“♂”、“♀”(備註：請依據教育部96年9月3日台特教字第0960135051號函辦理，將「兩性平等」用詞，改為「性別平等」)。

(二)學校指導教師或於校內初選時應指導學生修正錯別字，並可共同思考作品圖像與文字之關聯性及與創作主題之緊密性。

六、本案聯絡人：本市月眉國小陳建宏主任(電話：24653493轉10)。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含附件)



裝



訂

線